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進行,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 [已授出]相關豁免。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 聯席公司秘書楊靜文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 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的情況 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有 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 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 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 合理時限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 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 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據聯交所的意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聯交所認為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 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 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主要於香港以外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本公司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故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委任高煜先生及楊靜文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高煜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憑藉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具備透徹的認識,我們謹此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煜先生亦於與本公司的行業及營運相關的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熟悉與醫療保健行業有關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煜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緊密聯繫,且關係良好,將可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有關高煜先生及楊靜文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高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為向高煜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靜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為高煜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高煜先生取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

倘及當楊靜文女士不再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或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 將立即撤回,且於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亦可被撤回。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 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高煜先生經過楊靜文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 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毋須再獲授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予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就認購股份或債券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20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98名其他僱員(該等人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8,574,14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5,539,186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113,32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19,544,554股A類普通股及479,166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發行予受託人及

呂博士,而該計劃項下授出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為8,089,60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涉及202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文件列出所有[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導致本公司用於編撰資料及編製文件的費用及時間大幅增加,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須尋求及 取得202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這將非常耗時且帶來龐大的行政負擔及高昂 成本;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 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報酬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與已授予承授 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住址)及分別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將會為本集 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這可 能會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本集團的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這可能會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起消極的內部競爭,繼而導致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 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 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 承授人總數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就授出[編纂]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 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 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彼等作出[編纂]決策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 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 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之中,而有關內容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 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 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資料:(1)該等購股權的承

授人總數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g) 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該等已於本文件披露詳細資料的人士)名單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 詳情披露於本文件之中,而有關內容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 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參考尚未行 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進行分類。就各項類別而言,下列詳 情披露於本文件:(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 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

定)的陳述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就有關情況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屬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 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 令該條內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的提述代替 (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而證監會[已授出]相關證明書,條件是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據如下: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 則第十八A章項下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十八A章項下規定有關[編纂]的額外條件;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有限。有關我們自註 冊成立以來所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的詳情已全部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 及公司架構 | 一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 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 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作出充分披露;及
- (e) 此外,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在不同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公眾投資者對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1部第27段及第11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附錄二A所載虧損估計

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有關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包含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 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 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本公司應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起計三個 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本集團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已載有本集團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下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 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文件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董

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 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以於2020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2020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申報期間屆滿)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編纂];及(ii)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包括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上文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的確

認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百萬元及本文件附錄二A虧損估計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